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谢晓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新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瑞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星科技	股票代码	0021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召平	谢建红	
办公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区	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区	
电话	0371-69588999	0371-69588999	
电子信箱	zpsy1314@126.com	xrl67666@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是金属制品领域的专业制造商,目前已形成了包括产品研发、批量制造、技术服务、产品升级的完整制造服务体系,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电缆、邮电通讯、特高压工程、汽车轮胎、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城际轨道交通、桥梁、水坝、核电站建设及晶体硅、蓝宝石、磁性材料、精密陶瓷等硬脆材料切割等领域,产品除在国内销售外,还销往亚洲、欧洲、美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除金属制品外,公司有机硅项目正按计划推进,后期随着有机硅产品的投产,公司将形成以金属制品及化工新材料为主的双主业发展格局。

(2)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公司销售部在经过合同评审后签订供货合同,按合同要求向制造部传递生产通知单,制造部生产调度根据生产计划以及合同期限编制周、月生产计划,经批准后,由技术部门根据购货方的技术要求制定该批次的生产工艺,生产调度根据生产工艺组织生产。

2)采购模式

公司从事金属制品生产多年,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商业关系,原材料供应充足、渠道畅通。公司生产所需的钢材主要从国内各大钢厂采购,多年来已形成较为稳定的供应网络。公司的钢材采购模式主要通过向钢材制造商直接采购,同时公司也通过向钢材代理商、钢材贸易商进行采购,少量原材料向国外厂家订单采购。

3)销售模式

公司内销采取业务代表直接接触客户或通过信息平台投标获取订单, 少量客户采取预订自提的销售模式;对外贸易利用电子商务平台获取订单,或直接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线下商务活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2,832,759,589.33	3,386,147,599.09	-16.34%	3,014,331,96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308,387.60	84,845,346.60	44.15%	-138,825,25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811,689.31	16,740,672.85	454.41%	-164,042,19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916,290.17	185,388,337.91	108.71%	111,166,449.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7	42.86%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7	42.86%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4%	3.07%	1.37%	-4.93%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5,183,740,917.46	4,799,568,937.55	8.00%	5,488,550,36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84,517,045.77	2,723,055,488.47	2.26%	2,817,001,673.59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填列,其中公司在计算本报告期末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时,按照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进行计算。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93,566,806.67	808,132,717.63	787,405,302.28	743,654,76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39,754.23	38,453,961.63	40,400,028.47	37,414,64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36,119.91	29,245,801.45	33,476,831.99	28,052,93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88,554.31	306,933,779.33	222,427,615.61	-189,833,659.0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2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6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谢保军	境内自然人	21.16%	265,927,345		质押	141,421,700
焦耀中	境内自然人	4.35%	54,600,000		质押	27,000,00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3.15%	39,561,797			
# 焦会芬	境内自然人	3.03%	38,068,400			
谭士泓	境内自然人	2.66%	33,440,060		质押	13,600,000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行 29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2.45%	30,729,900			
华润元大基金-冯小佳-华润元大基金润心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6%	15,890,300			
# 河南克瑞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盈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	15,641,600			
贾跃彩	境内自然人	0.82%	10,341,300			
罗杏梅	境内自然人	0.41%	5,159,9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谢保军、焦耀中、谭士泓为公司发起人,其中谢保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公司 21.16%的股份;# 河南克瑞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盈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及副董事长谢保万增持公司股份所设产品,对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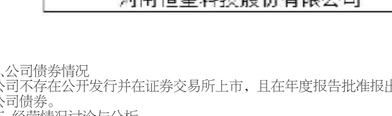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风险

近年来,由于国内外经济运行下滑明显,实体经济在不同程度上都受到了影响,使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加。

对策: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环境及国家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企业经营策略,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在降本增效的同时,做好风险防范管理工作,确保企业运营的安全高效。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所需钢材、锌等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其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价格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对策:公司将密切关注原材料相关市场的波动,提高原材料采购管理水平,依据自身生产、销售需要合理控制采购和库存;同时加强供应链管理,降低成本,来削减因原材料价格波动产生的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公司部分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随着产品普及规模化推广,存在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将给企业的持续发展带来挑战。

对策:公司将充分利用长期在行业内积累的品牌、技术、管理、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不断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不断提高主营业务产品盈利能力,增强企业抵御市场竞争风险的水平。

(4)应收账款风险

由于受到经济和行业形势的影响,公司产品应收账款居高不下,增加了公司的应收账款和现金流风险。

对策:公司将持续做好客户信用信息的收集和评价工作,不断完善客户信用记录档案,优先与信用水平较高、偿还能力较强的客户合作,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同时,针对现有的应收账款,进行分类处理,提高回款速度,进一步降低货款回收风险。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镀锌钢绞线	546,519,559.24	446,671,348.49	18.27%	-16.47%	-14.33%	-2.05%
镀锌钢丝	64,641,412.26	50,143,918.58	22.43%	10.85%	11.98%	-0.79%
胶管钢丝	213,875,267.18	197,342,052.26	7.73%	-4.25%	-1.64%	-2.45%
钢帘线	971,640,776.04	853,022,175.57	12.21%	-6.50%	-5.47%	-0.96%
预应力钢绞线	877,664,603.04	771,114,834.09	12.14%	-25.24%	-23.28%	-2.24%
金刚线	94,493,514.47	81,523,530.37	13.73%	87.36%	48.28%	22.74%

注:本报告期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装卸费、运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致使本年度相关产品的毛利率与去年同期不可比性。扣除该部分费用影响后,2020 年金属制品行业综合毛利率为 16.57%,较上年同期增长 1.8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2020 年,虽然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上下游客户复工推迟,但公司积极化解疫情影响,加大各项创新及研发力度,持续优化内部管理,经营效益得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3,275.9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34%;营业成本 245,700.1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30.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81.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4.41%。

6、面临退市情况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调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新设子公司如下:

名称	持股比例(%)	设立时间
上海恒豫德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2020-06-08
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2020-06-23
鄂尔多斯市君煜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99	2020-01-0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谢晓博

批准报出日期:2021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当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张建胜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王莉婷女士、杨晓勇先生、张建胜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以下简称"述职报告"),上述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审计结果,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32,759,589.33 元,营业利润 141,639,147.30 元,利润总额 145,887,892.75 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308,387.60 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事务所审计,经本次董事会批准报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八)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编写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华事务所出具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述文件均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编写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华事务所出具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上述文件均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一)审议《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二)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201" www.cninfo.com.cn),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7、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3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

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审议《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及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 1、2、3、7、8 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00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00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00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9.00	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0.00	审议《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1.00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7: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 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邮政编码:451200

联系电话:0371-69588999

传真:0371-69588000

联系人:张召平、谢建红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32,投票简称:恒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00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00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00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9.00	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0.00	审议《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1.00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海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与会监事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和完整,基本符合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同时,该评价报告对公司内控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客观的评价。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与会监事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以下简称"一季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一季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一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一季报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21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谢晓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新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瑞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3,329,118.62	493,566,806.67	4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335,943.84	6,039,754.23	71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020,134.37	2,036,119.91	1,86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5,965,677.29	47,388,554.31	630.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5	0.0048	74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5	0.0048	74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0.22%	1.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73,055,604.85	5,183,740,917.46	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33,852,989.61	2,784,517,045.77	1.77%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填列,其中公司在计算本报告期末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时,按照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进行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850.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08,740.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46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7,539.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6,375.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43,159.22
合计	9,315,809.47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6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谢保军	境内自然人	21.16%	265,927,345		质押	127,021,700
焦耀中	境内自然人	4.34%	54,491,200		质押	27,000,00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3.15%	39,561,797			
# 焦会芬	境内自然人	3.09%	38,806,900			
谭士泓	境内自然人	2.69%	33,740,060		质押	13,600,000
华润元大基金-冯小佳-华润元大基金润心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1%	31,531,900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行 29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2.45%	30,729,900			
贾跃彩	境内自然人	1.04%	13,013,735			
罗杏梅	境内自然人	0.39%	4,959,950			
# 胡晓	境内自然人	0.39%	4,913,000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谢保军	265,927,345	人民币普通股	265,927,345
焦耀中	54,491,200	人民币普通股	54,491,20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9,561,797	人民币普通股	39,561,797
# 焦会芬	38,806,900	人民币普通股	38,806,900
谭士泓	33,740,060	人民币普通股	33,740,060
华润元大基金-冯小佳-华润元大基金润心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531,9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31,900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行 29 号私募投资基金	30,729,9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29,900
贾跃彩	13,013,735	人民币普通股	13,013,735
罗杏梅	4,959,950	人民币普通股	4,959,950
# 胡晓	4,9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1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谢保军、焦耀中、谭士泓为公司发起人,其中谢保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持有公司 21.16%的股份;对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2.82%	主要系本期其他货币资金中保证金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8.77%	主要系本期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票据金额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	-100.00%	主要系本期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40%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恒星化学有机硅项目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64.95%	主要系本期以应付票据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48.58%	主要系随着疫情得到控制,部分产品产能逐步释放所致。
营业成本	44.89%	
税金及附加	57.70%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对应的应交税费及税金附加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67.44%	主要系本期依据新收入准则,运输装卸费、运费核算入营业成本所致。
管理费用	44.70%	主要系本期全面复工薪酬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1.39%	主要系上期受疫情影响,部分研发项目未正常进展所致。
其他收益	70.39%	主要系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96.77%	主要系本期理财业务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0.00%	主要系本期未发生交易性金融资产业务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45.10%	主要系本期对增加的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0.00%	主要系本期没有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44.75%	主要系本期处置资产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46.12%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99.96%	主要系上期对外捐赠较多所致。
净利润	719.62%	主要系本期公司部分产品产能逐步释放,产销量增加,毛利率提升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06%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到的现金增加及采购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30%	主要系本期支付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1%	主要系本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份被质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谢保军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27,02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1%。其中 1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34,6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141,7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7,28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21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2020 年 11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021 年 01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2021 年 02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关于请做好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公告	2021 年 03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2021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对回购报告书中涉及的股份回购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等要素进行调整;截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9,561,7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最高成交价为 3.2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6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17,922,595.0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完成。该等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5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95,688,48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95 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68,657,995.8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645,688.48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52,012,307.32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1080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46,528,610.48 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190,392,447.70 元,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合计 56,136,162.78 元),其中:银行存款 1,528,610.48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 245,000,000.00 元。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单位:万元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及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金刚线	19,249.90	正常履行	329.36	未到期

重大合同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差异且影响合同金额 30%以上: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200	0	0
合计		5,200	0	0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 年 03 月 05 日	线上交流	电话沟通	机构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兴产业组:杨敬梅团队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孔祥瑞 拾贝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陈俊、何金孝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肖志伟 华夏未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王雁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钱文礼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白鹏 泰康人寿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唐奕波 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思达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袁维德 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谢平	1、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2、公司"年产 600 万公里金刚线项目"情况进行交流。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05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2021 年 03 月 12 日	线上交流	电话沟通	机构	开源证券:刘强、蔡紫豪 安信基金:聂世林 长城基金:杨宇、周诗博 中欧瑞博:蒲仁杰 中邮基金:姜明 鼎萨投资:霍毅铭 凯丰投资:光东斌 榕树投资:杜志君、李仕鲜	1、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2、公司"有机硅项目"进行交流 3、公司"年产 600 万公里金刚线项目"情况进行交流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12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谢晓博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41,930,387.23 元,按照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4,193,038.72 元,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43,966,089.81 元,减 2019 年度已分配利润 60,846,830.30 元,母公司 2020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0,856,608.02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062,429,036.16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 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41,930,387.23 元, 按照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4,193,038.72 元,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43,966,089.81 元, 减 2019 年度已分配利润 60,846,830.30 元, 母公司 2020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0,856,608.02 元, 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062,429,036.16 元。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后续发展规划,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决定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重要发展时期,且 2021 年度存在在建工程项目支出,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新项目建设以及未来利润分配的需要,为企业未来发展做准备。今后,公司将继续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年度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